

#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## 行政处罚告知书

威经市监罚告〔2025〕425 号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春堂大药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3、2024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，于 2024 年 7 月 5 日、2025 年 7 月 10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截至 2025 年 8 月 6 日查询时间段，当事人在经区税务系统状态为“无登记信息/非正常户/非正常注销户/注销户”等非正常状态；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“未开户/已注销/开户，暂无缴费记录/开户，有人参保，最大缴费月份 2023 年 10 月”等非正常状态。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，当事人不在登记住所正常经营，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。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当事人，征求了商务局的意见，其意见为“同意吊销”。截至调查终结报告作出日，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 2023、2024 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2024 修订）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（2024

修订)》第十八条第一款“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，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，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，并拟作出处罚如下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韦园园、刘璐联系电话：0631-5980166

联系地址：威海市青岛中路106号世纪大厦2121室

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（印章）

2025年09月25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行政部门留存。